



115年度花蓮災後商業活化振興計畫 店家升級轉型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錄

一、輔導目的	2
二、輔導期間	2
三、輔導方案	2
四、配合事項	4
五、諮詢服務	5
附件一、數位應用輔導申請表.....	6
附件二、品牌升級輔導申請表.....	8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0

一、 輔導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及周邊地區(以下簡稱輔導區域)在地店家提升經營能量，辦理數位應用及品牌升級輔導，以提升網路曝光度，強化店家經營韌性與市場競爭力。

二、 輔導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止。

三、 輔導方案

(一)數位應用輔導

輔導在地店家依個別發展需求導入至少1項數位經營應用，包含數位行銷、數位支付或其他有助於營運管理及顧客互動之工具，強化店家線上搜尋能見度、顧客觸及及經營能力。

1. 輔導對象

輔導對象為位於輔導區域且具實際經營事實之店家。依報名順序安排訪視診斷，訪視診斷內容，例如店家品牌現況、商品特色及發展潛力等，預計輔導100家；如報名後經聯繫2次仍無回應，則按順位遞補，115年9月30日為最後受理收件日，倘審核通過案件數額滿，得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2. 輔導項目

輔導對象應參考下表1所列項目，除「必選項目」外，另須選擇1項「數位應用」項目。

表 1. 「數位應用」輔導項目表

項目	內容	說明
必選項目	Google 商家檔案	完善店家資訊，以提升搜尋曝光、增加來客數並累積顧客好評，每月至少更新 2 則圖文。
數位應用 (擇選 1 項)	數位行銷	運用 FB、IG 等官方帳號社群，進行貼文或短影音行銷，每月至少更新 2 則貼文。
	數位支付	導入 Line pay、TWQR、QR code 轉帳收款碼等行動支付應用，以因應觀光客多元支付消費習慣。

項目	內容	說明
	其他	有助於營運管理及顧客互動之工具。

3. 輔導方式

- (1) 視輔導對象數位應用程度及實際需求，提供一對一現場教學、小班制實作課程、線上教學及諮詢等多元方式，協助完成Google商家檔案及所選數位應用項目之導入或優化。
- (2) 輔導對象加入執行團隊設立之輔導社群群組，由執行單位透過該群組提供即時諮詢、操作協助及進度追蹤，持續協助店家解決實際操作及數位工具應用問題。

(二) 品牌升級輔導

針對具品牌化發展潛力之食品零售、文創、餐飲或其他特色店家，輔導進行品牌識別、商品包裝、視覺呈現、商品組合或跨域加值等優化，並搭配數位工具導入應用，優化營運及行銷能力。

1. 輔導對象

位於輔導區域且從事餐飲、批發零售或生活服務之商業服務業。依店家報名先後順序安排訪視及輔導，預計輔導10家，115年9月30日為最後受理收件日，倘審核通過案件數額滿，得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2. 輔導項目

表 2. 「品牌升級」輔導項目表

項目	內容	說明
必選項目	Google 商家檔案	完善店家資訊，以提升搜尋曝光、增加來客數並累積顧客好評，每月至少更新 2 則圖文。
數位應用 (擇選 1 項)	數位行銷	運用 FB、IG 等官方帳號社群，進行貼文或短影音行銷，每月至少更新 2 則貼文。
	數位支付	導入 Line pay、TWQR、QR code 轉帳收款碼等行動支付應用，以因應觀光客多元支付消費習慣。

項目	內容	說明
	其他	有助於營運管理及顧客互動之工具。
品牌升級 (依輔導對象 發展與需求， 選擇 1 項)	品牌識別優 化	輔導基礎視覺統一，包含 Logo 設計、基本識別系統、品牌應用方向等，以利於包裝、餐具容器或營業場域之多元應用。品牌識別設計需實際延伸應用至少 2 式。
	商品包裝優 化	針對既有產品提供包裝（含禮盒設計）優化輔導，包括包裝設計、外包裝識別、商品標示及提袋等，提升商品質感與品牌辨識度。商品包裝設計需進行實際應用。

3. 輔導方式

- (1) 由專家進行實地訪視，盤點輔導對象現有商品、銷售通路及品牌需求，並依診斷結果提出輔導內容。
- (2) 依確認之輔導內容進行設計提案與討論，經輔導對象與專家審查確認後，進行實體打樣及校對，完成品牌或商品設計優化。
- (3) 輔導成果完成後，配合相關推廣活動辦理行銷曝光，拓展銷售機會。
- (4) 輔導對象負責人或計畫代表成員應配合至少 2 次實地訪視，並積極參與設計提案、打樣確認及推廣等。

四、 配合事項

- (一)「數位應用輔導」與「品牌升級輔導」方案，每個輔導對象僅能擇一方案申請，並須配合實地診斷、訪視輔導等作業，並提交相關資料。
- (二)須提供數位導入及品牌升級輔導成果效益相關資料，並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
- (三)配合出席參加本輔導案相關活動並提供協助，以達到成果擴散目標。
- (四)配合成果行銷推廣，並同意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 (五)自輔導結案兩年內須配合計畫成果推廣、訪視安排或後續追蹤。
- (六)本計畫審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各項審核通過案件數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

(七)輔導對象不得就本計畫輔導內容，重複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同性質之輔導或補助經費。

(八)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諮詢服務

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羅先生，電話：
(07)222-3999#113。



附件一、數位應用輔導申請表

花蓮馬太鞍溪重點輔導區域數位應用輔導申請表 *必填			
一、申請店家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無登記者免填)	
*店家地址		產業別	☐ 批發零售業 ☐ 餐飲業 ☐ 生活服務業 ☐ _____
*負責人/職稱		*聯絡電話	
		*LINE ID	
		E-mail	
*聯絡人/職稱 (同負責人可免填)		*聯絡電話	
		*LINE ID	
		E-mail	
*新導入 數位輔導項目	【必選】	☐ 尚未建置，需設定Google商家檔案 ☐ 已建置，需輔導優化資訊內容	
	【至少擇一】	☐ 數位行銷 ☐ 數位支付 ☐ 其他_____	
二、數位工具應用自評(以下欄位將由輔導團隊進行填寫)			
Google商家檔案	☐ 已設定並驗證 ☐ 已設定但未驗證 ☐ 尚未設定，需要協助設定		
數位支付	☐ 有使用數位支付 ☐ 無使用	☐ LINE Pay ☐ TWQR(街口支付、悠遊付、IPASS MONEY) ☐ QR Code轉帳 ☐ 其他：_____	
數位會員經營	☐ 有在經營 ☐ 尚未導入，需協助導入 ☐ 暫無需求	☐ LINE 官方帳號 ☐ 官網或 APP 管理 ☐ 電商會員 ☐ 其他(FB 社團、LINE 群組/社群)	
社群行銷	☐ 有使用，持續更新維運 ☐ 曾使用過，不常更新 ☐ 不曾進行任何社群行銷	☐ 使用 FB、IG 或 Threads 等 ☐ 其他_____	



花蓮馬太鞍溪重點輔導區域數位應用輔導申請表 *必填

三、店家應配合事項

1. 「數位應用輔導」與「品牌升級輔導」方案，每個店家僅能擇一方案申請。
2. 配合輔導訪視並提供成果效益相關資料，並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聯繫溝通等事宜。
3. 配合本輔導案相關活動、成果推廣、訪視及後續追蹤，並同意輔導成果應用於非營利目的之文宣、網站等宣傳管道；結案後兩年內應配合相關成果推廣及追蹤作業。
4.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店家確認本次申請115年度花蓮災後商業活化振興計畫店家升級轉型輔導之內容，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構之輔導或補助經費。

簽名 (負責人或聯絡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品牌升級輔導申請表

花蓮馬太鞍溪重點輔導區域品牌升級輔導申請表 *必填			
一、申請店家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店家地址		產業別	☐ 批發零售業 ☐ 餐飲業 ☐ 生活服務業 ☐ _____
*負責人/職稱		*聯絡電話	
		*LINE ID	
		E-mail	
*聯絡人/職稱 (同負責人可免填)		*聯絡電話	
		*LINE ID	
		E-mail	
*新導入 品牌升級項目	【必選】	☐ 尚未建置，需設定Google商家檔案 ☐ 已建置，需輔導優化資訊內容	
	數位導入 【至少擇一】	☐ 數位行銷 ☐ 數位支付 ☐ 其他_____	
	品牌升級 【擇一】	☐ 品牌識別優化 ☐ 商品包裝優化 ☐ 禮盒整合設計	
二、數位工具應用自評(以下欄位將由輔導團隊進行填寫)			
Google商家檔案	☐ 已設定並驗證 ☐ 已設定但未驗證 ☐ 尚未設定，需要協助設定		
數位支付	☐ 有使用數位支付 ☐ 無使用	☐ LINE Pay ☐ TWQR(街口支付、悠遊付、IPASS MONEY) ☐ QR Code轉帳 ☐ 其他：_____	
數位會員經營	☐ 有在經營 ☐ 尚未導入，需協助導入 ☐ 暫無需求	☐ LINE 官方帳號 ☐ 官網或 APP 管理 ☐ 電商會員 ☐ 其他(FB 社團、LINE 群組/社群)	
社群行銷	☐ 有使用，持續更新維運 ☐ 曾使用過，不常更新 ☐ 不曾進行任何社群行銷	☐ 使用 FB、IG 或 Threads 等 ☐ 其他_____	



花蓮馬太鞍溪重點輔導區域品牌升級輔導申請表 *必填

三、品牌與商品情況自評

品牌簡介 (品牌故事、企業特色、經營現況等)		
品牌現況	主要商品或服務	
	品牌識別 LOGO	☐ 有 ☐ 無

四、店家應配合事項

1. 「數位應用輔導」與「品牌升級輔導」方案，每個店家僅能擇一方案申請。
2. 配合輔導訪視並提供成果效益相關資料，並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聯繫溝通等事宜。
3. 配合本輔導案相關活動、成果推廣、訪視及後續追蹤，並同意輔導成果應用於非營利目的之文宣、網站等宣傳管道；結案後兩年內應配合相關成果推廣及追蹤作業。
4.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店家確認本次申請115年度花蓮災後商業活化振興計畫店家升級轉型輔導之內容，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構之輔導或補助經費。

簽名 (負責人或聯絡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負責人及聯絡人皆須個別填寫一份)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辦理115年度花蓮災後商業活化振興計畫店家升級轉型輔導，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執行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15年度花蓮災後商業活化振興計畫店家升級轉型輔導，基於執行單位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執行單位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四、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五、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六、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計畫聯絡人：

羅專員，電話：(07)222-3999#113，E-mail：wenchunluo@cdri.org.tw，

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 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店家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